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 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 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發展 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 持續關連交易

### 建議修訂二零二一年蒸汽採購主協議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泰達控股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二零二一年蒸汽採購主協議，據此，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自泰達控股集團成員公司採購蒸汽及熱能產品作彼等的經營用途，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本公司預計現有年度上限將無法滿足二零二一年蒸汽採購主協議項下採購蒸汽及熱能產品將產生的交易金額。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泰達控股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泰達控股為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81%。泰達控股集團成員公司故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由於本公司建議修訂二零二一年蒸汽採購主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由於根據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泰達控股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二零二一年蒸汽採購主協議，據此，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自泰達控股集團成員公司採購蒸汽及熱能產品作彼等的經營用途，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鑒於燃煤蒸汽及燃氣蒸汽採購價格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均顯著上升，以及中國現行煤炭及天然氣價格指數的波動，本公司預計現有年度上限將無法滿足二零二一年蒸汽採購主協議項下採購蒸汽及熱能產品將產生的交易金額。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泰達控股訂立補充協議以修改二零二一年蒸汽採購主協議，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除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外，二零二一年蒸汽採購主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和條件（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內所述的定價政策）均維持不變。

## 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 (2) 泰達控股（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方）。

### 標的事項

根據補充協議，訂約方已同意將二零二一年蒸汽採購主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除經補充協議修訂外，二零二一年蒸汽採購主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 先決條件

補充協議將僅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會生效。

## 過往數據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二一年蒸汽採購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 1,040,000,000元 (約港幣 1,130,434,783元)	人民幣 1,120,000,000元 (約港幣 1,217,391,304元)	人民幣 1,130,000,000元 (約港幣 1,228,260,870元)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1,350,000,000元 (約港幣 1,467,391,304元)	人民幣 1,500,000,000元 (約港幣 1,630,434,783元)	人民幣 1,633,000,000元 (約港幣 1,775,000,000元)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後釐定：

- (1) 蒸汽及熱能產品相關過往交易金額；
- (2) 於二零二一年蒸汽採購主協議年期內本集團自泰達控股集團採購蒸汽及熱能產品的預期需求增長及本公司對有關採購量的預測；及
- (3) 政府最新天然氣指導價、中國當地煤炭交易所或市場現行成交煤價（彼等俱為生產蒸汽及熱能產品所需原材料）及鄰近地區有關產品的近期市價。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二一年蒸汽採購主協議項下過往交易金額為人民幣752,596,600元。二零二一年蒸汽採購主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將會被密切監察以確保在取得獨立股東對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批准前不會超過現有年度上限。

##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起於天津開發區涉足供熱行業，且於多年來持續向天津開發區的工商及住宅用戶供應熱能。訂立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將確保本集團持續穩定地向其客戶供應熱能，對本集團於天津開發區公用事業業務的有效、高效及持續營運至關重要。

本公司一直監察二零二一年蒸汽採購主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經考慮上述因素，本公司預計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未來業務需求。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以令本集團更靈活地與泰達控股集團進行交易，此將有助於本集團的正常經營。除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外，二零二一年蒸汽採購主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其意見）認為，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當中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二零二一年蒸汽採購主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儘管有如上文所述，王剛先生及崔小飛先生（兩位均為董事，亦於泰達控股擔任行政職務）已就批准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自願地放棄投票。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公用設施，包括供應電力、自來水及熱能；(ii)醫藥，包括化學藥品製造及銷售、研發新藥技術及新藥產品，以及藥品包裝設計、製造及印刷醫藥包裝及其他紙質包裝材料銷售；(iii)酒店；(iv)機電，包括製造及銷售水力發電設備及大型泵組；及(v)策略性及其他投資，包括投資於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升降機及扶手電梯以及於天津提供港口服務的聯營公司。

泰達控股（間接控股股東）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區域發展、公用事業、金融及現代服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泰達控股為控股股東，間接持有合共673,759,143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81%。泰達控股集團成員公司故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由於本公司建議修訂二零二一年蒸汽採購主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由於根據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其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泰達控股之聯繫人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告成立，以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 蒸汽採購主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泰達控股（作為供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之蒸汽採購主協議，據此，本集團成員公司可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向泰達控股集團成員公司採購蒸汽及熱能產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8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一年蒸汽採購主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獲准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於二零二一年蒸汽採購主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不包括泰達控股之聯繫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就二零二一年蒸汽採購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改）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三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蒸汽及熱能產品」	指	蒸汽及熱能產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泰達控股就修訂二零二一年蒸汽採購主協議項下年度上限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天津開發區」	指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

「泰達控股」	指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Tianjin TEDA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一家於中國成立並由中國天津市人民政府間接全資持有的國有企業，且為間接控股股東
「泰達控股集團」	指	泰達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中國成立之公司／實體英文名稱僅為其官方中文名稱的譯名。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0.92元=港幣1.00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幣，僅供說明。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幣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所有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剛**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王剛先生、李曉廣博士、莊啟飛先生、崔小飛先生\*、張永銳先生\*、鄭漢鈞博士\*\*、麥貴榮先生\*\*、伍綺琴女士\*\*、黃紹開先生\*\*及陸海林博士\*\*。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